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7
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9
進一步資料	9
附錄－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
「核數師」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不時的核數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有效版本；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釋 義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1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的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63.07%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電訊盈科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釋 義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羅保爵士，CBE，LLD，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

- (b) 重選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5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283,346,158個股份合訂單位(惟有關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所規限)。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及張信剛教授須於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包括張信剛教授，他須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得出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其對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因此，董事信納張信剛教授仍具獨立性，並進一步認為，鑒於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仍對本公司非常有利，故應重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位董事的詳細資料。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告退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21頁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應屆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重選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已載列於週年大會通告內，並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有關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致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謹啟

2013年3月27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及張信剛教授均願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2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而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留意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1. **許漢卿**，48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若干本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2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許女士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女士在緊接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的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三個月的薪金終止合約。根據許女士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她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港幣5,230,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港幣400,000萬元的退休計劃供款。許女士亦可享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此外，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她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許女士根據上述兩份委任函件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女士(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彭德雅**，5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德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2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彭德雅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8,245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彭德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根據上述兩份委任函件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彭德雅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李福申**，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2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8,4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2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張教授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以個人權益持有2,79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8,4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張教授(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58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港幣21.58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5.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

週年大會通告

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3月27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3年5月6日(星期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發有關通告內第(2)項的建議末期分派的議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週年大會通告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週年大會通告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羅保爵士，CBE，LLD，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以書面或經電郵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經郵寄或電郵)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作出合理事先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日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